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皇瑛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陳志寧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住○○市○○區○
○○路0段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徐雅慧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代 理 人 程雅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 住○○市○○區○
○街000號0樓

代 理 人 楊明鈞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及
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 黃勝豐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送達代收人 邱玉蘭 住○○市○○區○

07 ○路000號0樓

08 相對人

09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2 送達代收人 林星瀚 住○○市○○區○

23 ○○路0段00號00樓之0

2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下：

26 主 文

27 一、聲請駁回。

28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
31 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

01 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
02 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
03 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
04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
05 有明文。

06 二、經查：

07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其有附表一所示債務為由，具
08 狀聲請更生（聲請人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聲請
09 調解，因於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聲請更生，依同條例第153
10 條之1第2項規定，以調解聲請日視為更生之聲請日），然除
1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解卷第25至28頁）之「聲請前
12 兩年之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類」欄位登載「薪資收入、餐
13 廳服務員、每月約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以及提出
14 其上僅載有力盛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盛公司）所
15 得之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
16 （調解卷第31、33頁）外，就其餘收入狀況均未陳報。本院
17 遂於113年10月25日以苗院漢民睦113消債更82字第27582號
18 函（下稱補正函；本院卷第41、42頁）命其於補正函送達翌
19 日起10日內，補正「..(二)自聲請日起回溯2年內之各項工作
20 收入數額(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且包含以兼職、打零
21 工收入或以領現金方式收取報酬之收入)及相關證明(如：每
22 月薪資袋、薪資明細表、薪資轉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雇
23 主所開立在職及薪資證明)，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
24 (含：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工作地點、所屬單位名稱及職
25 稱、職務內容、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
26 否固定)..(六)請提出名下存摺自聲請日回溯2年內之交易明細
27 (不可有彙總登錄情形)」，且補正函已於113年11月4日合法
28 送達，有本院113年11月4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119頁）
29 在卷可稽。上開補正事項旨在確認聲請人收入狀況、財產內
30 容，以供本院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債務經扣除財
31 產後之數額、審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要

01 件等攸關准否更生聲請事項，是聲請人自須「翔實」補正。
02 又聲請人就本件自始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協
03 助，透過律師之專業協助，對於上開補正事項之完成應無任
04 何困難可言。

05 (二)聲請人雖於113年11月19日當庭提出民事陳報狀檢附其向臺
06 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
07 人臺企銀帳戶）之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5月15日帳戶明細
08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49至154頁；下稱臺企銀帳戶明細），
09 並於同日接受訊問時陳稱：已將所使用金融帳戶資料全數陳
10 報，且力盛公司薪資得以臺企銀帳戶之薪資轉帳內容為佐證
11 等語（本院卷第140、141頁）。然因聲請人所提供臺企銀帳
12 戶明細欠缺完整性，且力盛公司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
13 以苗院漢民睦113消債更82字第27580號函（本院卷第43、44
14 頁）調取聲請人任職期間之薪資資料，迄今未回覆。從而，
15 本院依現存事證根本無法知悉聲請人於附表二編號1、2、1
16 0、15至21所示月份之薪資收入，更不能釐清聲請人臺企銀
17 帳戶之存款正確數額，遑論為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
1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有無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9 條第7項但書規定要件之判斷。

20 (三)按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
21 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項規
22 定者，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
23 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
24 可以參考）。因此，聲請人就法院通知補正事項，尤其是聲請
25 人自身最清楚之收入情況、帳戶存款數額等事項，當積極處
26 理，倘僅以陳報未經整理或核對資料為應付，試圖將自身協
27 力義務事項轉嫁法院承擔，實質上與拒絕補正無異，應評價
28 為欠缺重建經濟生活誠意之違反協力義務行為。本件自本院
29 以補正函通知聲請人補正迄今已歷時近1個半月，時間可謂
30 十分充裕，聲請人卻僅提出不齊全之臺企銀帳戶明細，且其
31 上亦未見就來自力盛公司收入內容為任何標示，已難認聲請

01 人有按時補正。又經本院耗時比對結果（結果如附表二），
02 猶無法就聲請人之收入情形為完整瞭解。再聲請人至今未說
03 明無法完成補正之合法事由，堪信聲請人乃無正當理由拒絕
04 提出財產關係文件。綜合上述，本件因聲請人有無故拒絕提
05 出財產關係文件行為，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其更生之聲請自
06 應駁回。

07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
08 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3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蔡芬芬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 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貸款	375,923	47,247	14%	0	0	423,170	計算至113年11 月4日/本院卷第 83頁
2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69,249	10,736	15%	900	0	80,885	計算至113年11 月18日/本院卷 第87頁、調解卷 第59頁
3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61,696	380	15%	4,799	530	67,405	計算至113年10 月18日/本院卷 第93頁、調解卷 第69頁
		信用貸款	38,018	4,111	15.54%	425	500	43,054	計算至113年10 月25日/本院卷 第101頁、調解 卷第69頁
4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紓困 貸款	26,996	1,326	7.5%	900	500	29,722	計算至113年10 月25日/本院卷 第174頁
5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49,062	6,967	15%	0	500	56,529	計算至113年10 月16日/調解卷 第65頁
		信用卡	78,537	11,836	15%	0	500	90,873	
6	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	消費借貸	297,150	23,837	16%	0	0	320,987	計算至113年10 月17日/調解卷 第63頁

(續上頁)

01

7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	292,500	25,387	16%	0	3,479	321,366	計算至113年11月19日/本院卷第159頁
8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43,913	僅陳報債權總額/本院卷第169頁
		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55,613	
		貸款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6,354	
合計								1,549,87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得月份 (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備註
1	111年9月	力盛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2	111年10月	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3	111年11月	力盛公司	薪資	36,469	雇主未陳報，依本院卷第149頁臺企銀帳戶明細登載
4	111年12月	力盛公司	薪資	39,096	雇主未陳報，依本院卷第150頁臺企銀帳戶明細登載
5	111年年終	力盛公司	薪資	80,000	雇主未陳報，依本院卷第150頁臺企銀帳戶明細登載
6	112年1月	力盛公司	薪資	38,517	雇主未陳報，依本院卷第151頁臺企銀帳戶明細登載
7	112年2月	力盛公司	薪資及獎金	42,101	雇主未陳報，依本院卷第151頁臺企銀帳戶明細登載

(續上頁)

01

8	112年3月	力盛公司	薪資	22,400	雇主未陳報，依本院卷第152頁臺企銀帳戶明細登載
9	112年4月	力盛公司	薪資	32,603	雇主未陳報，依本院卷第153頁臺企銀帳戶明細登載
10	112年5月	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11	112年6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3,600	本院卷第69頁
12	112年7月	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3,600	本院卷第69頁
13	112年8月	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3,600	本院卷第69頁
14	112年9月	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3,600	本院卷第69頁
15	112年10月	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16	112年11月	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17	112年12月	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18	113年1月	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

(續上頁)

01

					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19	113年2月	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20	113年3月	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21	113年4月	力盛公司	薪資	未陳報	雇主未陳報，亦無相關薪轉資料可特定
22	113年5月	力盛公司	資遣費及預告工資	83,502	雇主未陳報，依本院卷第157頁登載
23	113年6月	苗栗縣○○鎮○○街00○○號 早安美芝城竹南民族概念店	薪資	28,000	依調解卷第25頁所示聲請人陳報內容登載
24	113年7月	對照本院卷第29、163頁，應為在勁順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任職，但派駐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矽電子公司）工作	薪資	20,405	本院卷第183頁
25	113年8月	同上	薪資	23,424	本院卷第183頁
26	113年9月	同上	薪資	24,339	本院卷第183頁
27	113年10月	同上	薪資	19,581	本院卷第184頁
				合計	無法計算